证券代码: 839264 证券简称: 世纪明德 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上诉人(一审原告)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3年12月4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3年12月4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公司位于长沙市的房产已解封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,公司已从被执 行人的名单中移出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上诉人(一审原告)

姓名或名称: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陈自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

2、被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: 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史向庆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: 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京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控股子公司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2024年5月11日,公司收到大荔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,裁定终结 (2024)陕 0523 执恢 108号案件的执行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5月13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5)。

上述(2024)陕 0523 执恢 108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款项,公司已于 2024 年 7月 11 日向陕西有色全部履行完毕。案件终本执行后,公司发现公司位于长沙市的房产未予以解封。为使未解封的不动产通过异地司法协助程序予以解封,大荔县人民法院需重新恢复对案件的执行工作。2025 年 1月 15日,大荔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恢复执行,执行案号为(2025)陕 0523 执恢 32 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 1月 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8)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6)中"二、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"部分内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执行情况

2025年1月24日,异地司法协助解封房产的工作已完成,公司位于长沙市

的房产予以解封, (2025) 陕 0523 执恢 32 号执行终结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房产的解封,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有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房产解封,权利限制全面解除,极大提升了公司不动产的流动性与可利用性,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与执行法院保持密切沟通,全力推进后续执行终本文件的相关事宜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

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7日